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400,000港元減少約7.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39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6,21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
- 2) 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及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1,391	153,404
服務成本		(98,042)	(100,619)
毛利		43,349	52,78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10,997	2,079
銷售開支		(17,851)	(22,656)
行政開支		(51,031)	(56,303)
融資成本		(352)	(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3)	(2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82)	(1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9)	(5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9)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602)
除稅前虧損		(15,912)	(25,885)
所得稅開支	6	(334)	(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16,246)	(26,20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250)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3)	7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83)	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929)	(25,4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97)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540	5,883
投資物業	10	9,128	21,3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8,744	1,34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1	1,250	2,500
按金		1,706	1,901
		<u>24,368</u>	<u>32,96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357	30,8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5	4,6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可收回稅項		179	3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5,363	1,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96	24,571
		<u>65,820</u>	<u>61,6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3,630	—
		<u>69,450</u>	<u>61,6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264	26,447
合約負債		11,168	11,046
租賃負債		4,329	1,041
應計開支		16,963	12,138
應付所得稅		967	1,036
		<u>64,691</u>	<u>51,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9</u>	<u>9,9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27</u>	<u>42,9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租賃負債		4,290	177
		<u>4,290</u>	<u>177</u>
		<u>24,837</u>	<u>42,7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8,165	26,094
總權益		<u>24,837</u>	<u>42,7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對業務之定義作出澄清，並對如何釐定一項交易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度測試」，允許當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時，就所收購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作出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提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關於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就財務報表而言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的性質或數量而定。倘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肺炎 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1,760	17,52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62,332	72,745
創意及科技服務	67,299	63,137
	<u>141,391</u>	<u>153,4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約為8,8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6,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就過往年度所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與客戶合約均少於一年。本集團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金額的收入選擇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會予以披露。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4。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服務的差異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綜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1,760</u>	<u>62,332</u>	<u>67,299</u>	<u>141,391</u>
分類業績	<u>3,618</u>	<u>17,054</u>	<u>19,013</u>	<u>39,685</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0,997
未分配銷售開支				(17,851)
未分配行政開支				(48,34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19)
除稅前虧損				<u>(15,91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7,522</u>	<u>72,745</u>	<u>63,137</u>	<u>153,404</u>
分類業績	<u>4,468</u>	<u>28,762</u>	<u>16,597</u>	49,82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079
未分配銷售開支				(22,656)
未分配行政開支				(53,4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45)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6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u>(565)</u>
除稅前虧損				<u>(25,885)</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	1,183	1,276	-	2,6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51	514	17	-	98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415	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5,314	5,3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23	23
銀行利息收入	-	-	-	(40)	(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	-	(76)	(76)
所得稅開支	-	-	-	334	334
融資成本	-	-	-	352	35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532)	(5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1,373	1,195	–	2,9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80	(785)	618	–	11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644	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5,886	5,8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245	245
銀行利息收入	–	–	–	(25)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	–	(160)	(160)
所得稅開支	–	–	–	321	321
融資成本	–	–	–	166	16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788)	(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99	99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營運所在地)、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5,689	43,996	805	1,619
台灣	2,767	1,626	-	56
香港(營運所在地)	112,935	107,782	20,607	26,890
	141,391	153,404	21,412	28,56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總收入少於10%。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76	16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4	170
銀行利息收入	40	2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32	788
政府補貼(附註)	8,508	–
匯兌收益淨額	1,457	–
雜項收入	320	936
	<u>10,997</u>	<u>2,079</u>

附註：

政府補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向「保就業」計劃授予的現金補貼，金額約為8,508,000港元，其就支付予每名員工的工資提供50%資助，惟每名員工的最高限額分別為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確認有關金額。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6	249
台灣企業所得稅	39	63
	<u>925</u>	<u>31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1)	9
	<u>334</u>	<u>321</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2,783	17,52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9,607	63,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477	3,70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4,867	85,222
	<hr/>	<hr/>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4)	(170)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3	68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72	102
	<hr/>	<hr/>
	21	-
	<hr/>	<hr/>
核數師酬金	408	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14	5,88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2	2,917
投資物業折舊	415	6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82	1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3	245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6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57)	1,542
有關相關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1,140
	<hr/>	<hr/>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246)</u>	<u>(26,20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兩個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727
添置	75
出售	(5,146)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56
添置	21
出售	(8,876)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98)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63
年內撥備	644
出售	(291)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6
年內撥備	415
出售	(68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68)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8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40
	<hr/> <hr/>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0,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42,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董事所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 等級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第二級	10,674	22,942	市場比較法 — 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 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 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 售價格。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1,250</u>	<u>2,5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其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初始投資成本為約1,500,000港元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代價為18港元。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公平值為零及出售累計收益為18港元。管理層認為，投資對象日後可能不再產生盈利，故於年內出售該項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後，本集團出售初始投資成本為約2,500,000港元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代價為1,25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公平值為1,25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為零。管理層認為，投資對象日後可能不再產生盈利，故已出售該項投資。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269	39,0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03)	(11,302)
	<u>16,766</u>	<u>27,748</u>
未開票應收款項	4,591	3,101
	<u>21,357</u>	<u>30,84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0至60日	15,592	18,835
— 61至90日	310	1,453
— 90日以上	864	7,460
	<u>16,766</u>	<u>27,748</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信貸減值債務人(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21,3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49,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信貸減值客戶賬面總值約為12,5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零年：100%)，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2,5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11,302	11,501
減值虧損撥備	1,163	1,14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1)	(1,03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09)	(47)
匯兌調整	328	(265)
	<u>12,503</u>	<u>11,302</u>
於財政年度末	<u>12,503</u>	<u>11,302</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232	167
歐元	1,355	—
人民幣	—	620
	<u>—</u>	<u>620</u>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u>67</u>	<u>98</u>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上市基金(附註(b))	4,283	202
非上市基金(附註(c))	<u>1,013</u>	<u>768</u>
	<u>5,296</u>	<u>970</u>
總計	<u>5,363</u>	<u>1,068</u>

附註：

- (a)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機會。該等投資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內最後交易日收市所報市價計量。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一隻於香港註冊公平值約4,283,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4,654,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一隻於香港註冊公平值約202,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391,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一隻於香港註冊公平值約1,013,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1,00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按基於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價值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一隻於香港註冊公平值約768,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1,00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按基於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價值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u>5,296</u>	<u>97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98	20,319
其他應付款項	<u>2,966</u>	<u>6,128</u>
	<u>31,264</u>	<u>26,447</u>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部分擁有的公司的款項約9,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32,000港元)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該款項屬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63	4,168
31至60日	7,179	2,643
60日以上	15,756	13,508
	<u>28,298</u>	<u>20,319</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833	130
人民幣	2,033	1,165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	-
添置	3,630	-
於年末的賬面值	<u>3,630</u>	<u>-</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約3,750,000港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

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約93,000港元，已扣除直接銷售成本約27,000港元。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預期將高於資產的賬面淨值，故並無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網站，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憑藉互聯網的力量及覆蓋率為我們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於年度內，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多國經濟停擺動盪，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亦因多項不利因素而受到影響。疫情嚴重打擊旅遊及零售業，導致客戶推遲或暫停宣傳活動。然而，隨著疫情漸趨穩定，加上疫情改變了世界各地的工作模式，「在家工作」及遠程學習安排成大勢所趨，消費者在網上花費的時間飆升至新高，同時亦刺激了客戶對網上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創造了新的商機。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採取靈活工作安排，於疫情嚴峻時實行遠程辦公模式，確保僱員安全，同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減少疫情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表現相較其他地區更為穩定。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紮根香港多年，擁有穩固而多元的客戶基礎，而受疫情所礙，消費者別無選擇，只能長時間留在家中。因此，品牌客戶能夠利用數字營銷更頻繁地接觸其目標客戶。本集團亦觀察到，若干品牌客戶對直播及AR，以及線上「Chatbot」、大數據及視頻產品等能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服務需求明顯增加。本集團的客戶亦已推出社交平台的AR線上推廣項目，令消費者能以更實際的方式體驗及了解產品。該項目使消費者能享受更大的便利，同時大幅提升其在家中舒適購物的意欲。消費者在線上花費的時間較疫情減輕前更多。在「新常態」下，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令公司能與目標受眾維持互動，帶來營銷裨益。

至於中國市場，本集團過去主要為國外旅遊客戶提供服務。然而，自疫情開始以來全球旅遊業陷入停滯，相關客戶取消或推遲推廣活動，故本集團的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原先預期，全球各國推出疫苗計劃將會為恢復跨境旅遊觀光創造有利的條件。然而，客戶的初步評估及近期的跨境旅遊數據顯示，相關市場的前景仍然嚴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台灣設置辦事處，初步支援香港客戶的營運需求。年內，辦事處亦向本地客戶提供服務，當中主要為一般消費品客戶。儘管台灣辦事處的規模較小，惟未來亦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41,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3,40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62,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2,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08%(二零二零年：約47.43%)；(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1,7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5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2%(二零二零年：約11.42%)；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6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1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60%(二零二零年：約41.15%)。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400,000港元減少約7.83%至年度內約141,39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減少產生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港元增加至年度內約11,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所致。

銷售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本集團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050,000港元及8,72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90%及6.17%。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5,260,000港元及3,44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43%及2.43%。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440,000港元及2,54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24%及1.8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00,000港元減少至年度內約51,19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匯兌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000港元增加至年度內約33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台灣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6,2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ii)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及(iii)年度內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7倍，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5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無)。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1,250</u>	<u>2,5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25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零年：約2,500,000港元)。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其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投資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明細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年度收購 (出售)	年度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虧損)	年度出售 已變現 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年度 已收股息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 基金單位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0,000	98	-	(31)	-	67	0.07%	1
上市股本證券			98	-	(31)	-	67	0.07%	1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美元) – 累計	基金投資	2,298.85	202	(340)	190	(52)	-	-	-
Baillie Gifford Worldwide Funds Plc – Long Term Global Growth A-USD-acc	基金投資	8,302.18	-	1,551	(116)	-	1,435	1.53%	-
貝萊德SICAV全球基金 – 新世代科技A2-美元-資本	基金投資	7,413.68	-	1,551	(119)	-	1,432	1.52%	-
Morgan Stanley Inv. Funds SICAV – Global Endurance Fund	基金投資	2,715.12	-	1,552	(136)	-	1,416	1.51%	-
上市基金投資			202	4,314	(181)	(52)	4,283	4.56%	-
宏利智富安聯及增長基金(支付派發)	基金投資	128,187.25	768	-	245	-	1,013	1.08%	75
非上市基金投資			768	-	245	-	1,013	1.08%	75
總計			1,068	4,314	33	(52)	5,363	5.71%	76

附註：分銷移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投資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房地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9,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3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兩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二零二零年：五個停車場用地及三項租賃物業)。投資物業購自各方，代價介乎約2,000,000港元至6,3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10,6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94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為2,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7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

年度內，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透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務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9%及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各自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大型企業，故銀行結餘及股本投資的信貸風險視為有限。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41,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3,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21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97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1.57港仙)。

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ii)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及(iii)年度內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7倍(二零二零年：約1.19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彼時之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於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